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公費支付 COVID-19 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111 年 10 月

一、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二、經費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三、實施期間及適用對象及給付條件，詳附表。

四、申報費用機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含交付機構)。

五、公費支付項目、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

(一)SARS-CoV-2 核酸檢驗費每件 3,000 元，核酸 1:10 池化檢驗費(Pooling PCR)每件 600 元，抗原快篩試劑費每件 300 元，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相關費用每件 700 元(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SARS-CoV-2 核酸檢驗費及核酸池化檢驗費(Pooling PCR)由「採檢」之醫事機構以「門診」案件申報點數為 0，後續由疾管署核定後支付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至於抗原快篩試劑費申報 300 點及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相關費用 700 點(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併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並予以核付。

六、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一)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二)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D2(代辦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COVID-19 檢驗費)。
2. 就醫日期：門(急)診就醫日期、住院入院日、無者請填採檢日期。
3. 治療結束日期：住院案件請填出院日、無者免填。
(住院者、陪病者及探病者之採檢案件均請填寫入、出院日期，未出院者免填出院日，請空白；另若採檢醫院非入住醫院者，入、出院日均請填採檢日期。
4.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無健保身分者請填 F000(身分證號 4 碼以上、10 碼以下)。
5.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6.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7. 合計點數：醫令點數加總。
8. 矯正機關代號(d50 欄位)：若住院病人為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員，請填報。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SARS-CoV-2 核酸檢驗費(醫令代碼 E5003C)、總量 1、單價及點數均為 0；核酸池化檢驗費(Pooling PCR)(醫令代碼 E5004C)、總量 1、單價及點數均為 0；抗原快篩試劑費(醫令代碼 E5002C)、總量 1、單價及點數均為 300 點；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相關費用(醫令代碼 E5005C)、總量 1、單價及點數均為 700 點(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2. 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
3. 執行期間-起：請填寫採檢日期(年月日)。
4. 執行期間-迄：請填寫健保卡上傳檢驗結果日期(年月日)。
5. 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住院陪病者及探病者採檢案件請填寫住院者之身分證號，非住院陪病者及探病者採檢案件免填。
6.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p21 欄位)：此欄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必填，

否則審核將視同不符規定資料：請依附表之採檢對象條件填報

- (1) 001(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者)
- (2) 002(住院者)
- (3) 003(住院陪病者及探病者)(PCR 停止適用)
- (4) 004(長照機構住民/矯正機關收容人採檢) (出院返回或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矯正機關者 PCR 停止適用)
- (5) 005(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期滿相關採檢) (PCR 停止適用)
- (6) 006(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採檢)
- (7) 007(居家隔離/自主防疫中之門診及急診病人)
- (8) 008(高社區傳播風險地區人員採檢)(停止適用)
- (9) 009(社區篩檢站)(停止適用)
- (10)010(經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之疫調專案)
- (11)011(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檢對象)
- (12)012(春節檢疫採檢專案)(停止適用)
- (13)013(緊急住院者、急診留觀者及其陪病者)(陪病者 PCR 停止適用)
- (14)014(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採檢)

7. 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p24 欄位)：申報 SARS-CoV-2 核酸檢驗醫令(E5003C)及核酸池化檢驗費(Pooling PCR)者，院內自檢或委託代檢均請填寫檢驗機構代號。

(四) 其他申報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七、110 年 8 月份起採檢之檢驗費用申報，以自採檢日次月 1 日起 3 個月內申報為限；111 年 7 月份起公費核酸檢驗費用申報，以自採檢日次月 20 日前申報為限。

COVID-19 公費檢驗適用對象

111.10

採檢狀況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適用對象	給付條件[註 1]	實施時間	
				抗原快速檢驗	病毒核酸檢驗
診斷	001	符合病例定義[註 2]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之門診、住院及急診病人。 2. 抗原快速檢驗同一醫療院所同一病患同日就診僅能申報 1 次。 	110/6/1 起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110/5/15(檢驗報告結果日)起，且未經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核付檢驗費
篩檢(無症狀者)	002	住院者[註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象：住院者(含新住院及轉院)；婦產科診所住院之孕產婦亦適用。 2. 採檢日期：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3. 採檢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住院入院篩檢限 1 次(不限定須由入住院醫院採檢)。 (2) 110/8/24 起，住院期間定期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限抗原快速檢驗)。 	110/5/15 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採檢 狀況	自費特材 群組序號	適用對象	給付條件[註 1]	實施時間	
				抗原快速檢驗	病毒核酸檢驗
	003	住院陪病者及探病者[註 3]	<p>1.對象：住院（含新住院及轉院）陪病者及探病者；婦產科診所住院之產婦陪伴者及探視者亦適用。</p> <p>2.採檢日期：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p> <p>3.採檢次數(入院篩檢不限定須由入住院醫院採檢)：</p> <p>(1) 陪病者入院篩檢原則每次住院限 1 次。</p> <p>(2) 入院篩檢例外狀況：住院者若為矯正機關之收容人（需填報矯正機關代號），其陪病者每次住院限 2 人次。</p> <p>(3) 110/8/24 起，陪病期間定期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限抗原快速檢驗)。</p> <p>(4) 111/1/10 起，探病者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停止適用)</p>	110/5/15 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111/10/13 起停止適用

採檢狀況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適用對象	給付條件[註 1]	實施時間	
				抗原快速檢驗	病毒核酸檢驗
	004	長照機構住民/矯正機關收容人採檢 [註 3]	1. 出院返回或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矯正機關者（住院者若為矯正機關之收容人請填報矯正機關代號）出院當日採檢。 2. 110/7/15 起，新收容人入監採檢 1 次，入監隔離期滿採檢 1 次（請填報矯正機關代號）。	111/4/30 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110/5/28 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出院返回或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矯正機關者自 111/10/13 起停止適用)
	005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期滿相關採檢	1. COVID-19 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滿採檢，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檢日期。 2. COVID-19 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可採檢 1 次。(停止適用)	111/4/12 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111/7/13 起停止適用

採檢狀況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適用對象	給付條件[註 1]	實施時間	
				抗原快速檢驗	病毒核酸檢驗
	006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採檢[註 3]	1.對象： (1) 醫院到職篩檢：新進人員。(111/9/1起停止適用) (2) 醫院定期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111/9/1起停止適用) (3) 其他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2.採檢頻率： (1) 醫院到職篩檢：同一醫院之同一工作人員到職篩檢原則限1次。 (2) 醫院定期篩檢：每週採檢1次。 (3) 其他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111/4/30 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110/5/15(檢驗報告結果日)起，且未經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核付檢驗費
	007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中之門診及急診病人	1.對象：居家隔離/自主防疫中之門診及急診病人。 2.同一醫療院所同一病患同日就診僅能申報1次。	110/7/1 起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不適用

採檢 狀況	自費特材 群組序號	適用對象	給付條件[註 1]	實施時間	
				抗原快速檢驗	病毒核酸檢驗
	008	高社區傳播風險地區人員採檢	1.110/7/1 起，臺北市及新北市之急診病人(婦產科診所急診之孕產婦亦適用)。同一醫療院所同一病患同日就診僅能申報 1 次。 2.110/6/7 起，臺北市及新北市透析院所門診病人，可每週 1 次採檢。 3.110/7/9 起，臺北市及新北市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外出頻率較高之住民，可每週 1 次採檢。	停止適用	不適用
	009	社區篩檢站[註 3]	地方政府報指揮中心設立之社區採檢站。	不適用	<u>111/9/1 起停止適用</u>
	010	經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之疫調專案[註 3]	疫調專案係指因地方政府轄區發生確定病例時，為釐清疫情規模，由衛生主管機關或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配合疫調開設之專案。	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011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檢對象[註 3]	指揮中心開設之專案，必需註記專案名稱。	視專案而定	視專案而定

採檢狀況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適用對象	給付條件[註1]	實施時間	
				抗原快速檢驗	病毒核酸檢驗
	012	春節檢疫採檢專案對象[註4]	110/12/14 至 111/2/14 入境之旅客於居家檢疫(含 7+7、10+4、14+0、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期間及期滿前之非在宅檢疫(含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 COVID-19 核酸檢驗, 同日同 1 人同日採檢僅能申報 1 次。	不適用	停止適用
	013	緊急住院者、急診留觀者及其陪病者	<p>1.對象:</p> <p>(1) 111/4/1 起, 因急診、手術、生產須緊急住院者及 1 名陪病者, 得以本序號申報。</p> <p>(2) 111/5/6 起, 急診留觀達 24 小時(含)以上者及 1 名陪病者。</p> <p>2.採檢日期:</p> <p>(1) 緊急住院者及陪病者: 住院當日。</p> <p>(2) 急診留觀者及陪病者: 急診次日起, 且仍於急診留觀期間。</p> <p>3.採檢次數: 每次住院或急診每人抗原快速檢驗與病毒核酸檢驗至多各申報 1 次。</p>	111/4/1 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111/4/1 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陪病者自 111/10/13 起停止適用)
	014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採檢	依「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返回工作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 COVID-19 篩檢, 同一人同日採檢僅能申報 1 次。	111/4/25 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111/4/16 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 註 1：抗原快速檢驗結果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應於採檢當日或隔日完成健保 IC 卡醫令上傳，病毒核酸檢驗結果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應於採檢日 3 日內完成健保 IC 卡醫令上傳，春節檢疫採檢專案病毒核酸檢驗結果應於採檢日當日 24 時前完成健保 IC 卡醫令上傳並通知相關單位，否則不支付該筆檢驗費用。
- 註 2：病例定義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
- 註 3：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002、004、006、~~009~~-010 及 011 之病毒核酸檢驗應以 1:10 池化，給付費用每件 600 元，請以醫令代碼「E5004C」辦理申報；惟若 ~~009~~-010 及 011 有特殊情況需採一般核酸檢驗模式，經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同意後方可執行。
- 註 4: 012 不開放池化方式檢驗，請以醫令代碼「E5003C」辦理申報。